

**妇女事务委员会**

**行政长官 2017 年施政报告  
有关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

**目的**

我们于 2017 年 10 月向立法会福利事务委员会阐述《行政长官 2017 年施政报告》及《施政纲领》中有关福利范畴的新措施和持续进行的措施，相关文件载于附件。请委员备悉文件。

**劳工及福利局**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0 月 24 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2017 年施政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措施

#### 引言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發表了《2017 年施政報告》。本文件闡述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福利範疇的新措施和持續進行的措施。

#### 新措施撮要

2. 2017 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的新措施撮要如下：

- 改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詳見下文第4至7段）；
- 研究再次透過關愛基金向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詳見下文第8段）；
- 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1 000張服務券至總數6 000張（詳見下文第11段）；
- 舉辦涵蓋全港的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以及向提供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單位增撥資源，以加強認知障礙症照顧及相關的員工培訓（詳見下文第12段）；
- 向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有需要護老者

（詳見下文第13段）；

- 計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重新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詳見下文第14段）；
- 預留十億元成立基金，資助安老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科技產品；另一方面，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負責向社福機構和護老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有關措施亦會涵蓋康復服務單位（詳見下文第15段）；
- 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有關措施亦會涵蓋資助康復服務以及家庭和兒童福利服務單位的類近職位（詳見下文第16段）；
- 考慮為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更大彈性，以輸入照顧員（詳見下文第17段）；
- 推行一系列措施，持續加強對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並提升其服務質素（詳見下文第18及19段）；
- 為殘疾人士籌備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詳見下文第21段）；
- 增加學前康復服務、日間服務及住宿服務的名額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名額，並透過多項措施加強照顧及支援住在院舍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詳見下文第22段）；
- 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供臨牀心理服務，以加強支援精神病康復者；亦會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子女的支援（詳見下文第23段）；
- 透過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及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支援（詳見下文第23段）；
- 在新啓用的香港兒童醫院設立醫務社會服務部，並在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在醫院管理局（醫

管局)的普通科及精神科醫院，加強由醫務社工提供的專業支援(詳見下文第24段)；

- 從2018/19學年起，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常規化並增加服務名額(詳見下文第25段)；
- 把「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常規化(詳見下文第26段)；
- 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為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提供可負擔的信託服務(詳見下文第27段)；
- 提高「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給予僱主的津貼；為參與輔助就業服務的學員提供見習津貼及為透過在職試用計劃試用這些學員的僱主提供工資補助金；以及加強職業康復服務單位的就業後跟進服務(詳見下文第29及30段)；
- 設立新基金以促進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詳見下文第31段)；
- 透過為「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提供撥款，加強支援這些自助組織的運作和發展(詳見下文第32段)；
- 將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延長三年至2021年(詳見下文第33段)；
- 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4億元(詳見下文第34段)；
- 向兒童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詳見下文第35段)；
- 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注資5,000萬元(詳見下文第36段)；
- 籌備於2018年年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詳見下文第37段)；
- 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照顧人手(詳見下文第38

段)；

- 在兒童之家進行環境改善計劃（詳見下文第39段）；
- 由2018-19年度起增加約300個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詳見下文第40段）；
- 推出「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詳見下文第41段）；
- 加強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的共享親職支援（詳見下文第42段）；
- 與社福界商討如何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詳見下文第43至46段）；
- 鼓勵私人發展商在發展項目中提供不同類型的福利設施（詳見下文第47段）；
- 探討購置處所以營辦及提供安老及康復服務的可行性（詳見下文第47段）；以及
- 簡化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申請及項目管理程序（詳見下文第48段）。

## 施政重點／新措施闡述

### 扶貧

3. 政府的扶貧理念，是鼓勵及支援有工作能力的人通過就業自力更生，並致力提供合理和可持續的社會福利制度。

### 低津計劃的政策檢討

4. 低津計劃在2016年5月推出，目的是鼓勵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並聚焦支援當中有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以紓緩跨代貧窮。

5. 本屆政府自今年 7 月上任，立即就低津計劃展開全面的政策檢討，希望盡快作出改善，使更多在職住戶受惠。考慮過持份者就低津計劃的意見及各種因素後，《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了一系列改善低津計劃的措施：

- (a) 將計劃擴展至一人住戶；
- (b) 增設一層在住戶入息中位數 70% 的入息限額，並改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計算入息限額<sup>1</sup>；
- (c) 非單親住戶增設一層每月 168 小時的工時要求；而單親住戶則增設每月 54 小時一層，符合相關工時要求的住戶可領取較高的津貼額；
- (d) 容許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sup>2</sup>；以及
- (e) 全面調高津貼金額，而現時全額津貼和半額津貼之間亦會增加一層 3/4 額津貼。

6. 另外，低津計劃亦會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主要設計載於下表。政府計劃在本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的會議向委員介紹改善措施的詳情，並預計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實施有關改善措施<sup>3</sup>。

---

<sup>1</sup> 現行計劃以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計算入息限額。

<sup>2</sup> 如有住戶在現行機制下未能符合相關工時要求，而住戶中有多於一名在職人士，在容許合併工時的安排下，他們將可能符合申領資格。

<sup>3</sup> 即在該日或以後遞交的申請會依經改善的計劃細則處理。

##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主要設計

|                                        | 全額每月津貼<br>(住戶月入不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 | 3/4 額每月津貼<br>(住戶月入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但不高於 60%) | 半額每月津貼<br>(住戶月入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60%但不高於 70%) |
|----------------------------------------|--------------------------------------------|------------------------------------------------------|---------------------------------------------------|
| 基本津貼：<br>每月工作至少 144 小時<br>(單親住戶：36 小時) | 800 元                                      | 600 元                                                | 400 元                                             |
| 中額津貼：<br>每月工作至少 168 小時<br>(單親住戶：54 小時) | 1,000 元                                    | 750 元                                                | 500 元                                             |
| 高額津貼：<br>每月工作至少 192 小時<br>(單親住戶：72 小時) | 1,200 元                                    | 900 元                                                | 600 元                                             |
| 兒童津貼：<br>(每名兒童或青少年)                    | 1,000 元                                    | 750 元                                                | 500 元                                             |

註：「長者生活津貼」將豁免計算為入息。

7. 在推出上述的改善措施後，預計「在職家庭津貼」基本上可覆蓋以住戶為單位申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的人士。因此，政府會在實施改善措施時，同時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交津的安排。另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着手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在有關工作完成後，執行現時由勞工處審批的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

### 透過關愛基金向合資格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8. 在過去數年，關愛基金都有向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政府會研究再次透過關愛基金提供津貼。

## **安老**

9. 政府在安老服務的目標是使長者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以實踐「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政府會繼續在硬件和政策上支援「積極樂頤年」，同時關顧體弱長者的服務需要，在「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下，致力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優質和具成本效益的長期護理服務。因應人口老化的挑戰，獲政府委託的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完成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為安老服務的未來發展和規劃奠定基礎，其中部分建議將於短期內實施。

### 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10.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其中一個主要策略方針為大幅加強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特別是為接受治療後離開醫院的長者及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的支援。政府已獲關愛基金撥款，就上述兩項建議推出試驗計劃。其中，「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預計可於2017年12月推行，初步預計在三年內可提供約4 000個服務名額。而「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則預計可於2018年初推行，初步預計可在三年內為合共最少3 200名長者提供支援。

11. 政府正繼續推行由獎券基金撥款的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由2017年8月起增加2 000張服務券至合共5 000張，以滿足殷切的需求。社署於2017年7月下旬邀請合資格的長者申請額外增加的2 000張服務券，至今反應正面，截至2017年10月初的兩個多月內已接獲超過1 100宗申請。為進一步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政府計劃於2018-19年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額外再增加1 000張服務券至總數6 000張，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

### 加強認知障礙症照顧

12. 社署將舉辦涵蓋全港的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此外，政府會推行一系列新措施，加強在社區層面有關認知障礙症的照顧及支援，包括一



- (a) 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所有41間長者地區中心，透過「醫社合作」模式，於社區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跨界別、跨專業的支援服務；
- (b) 為全港的長者鄰舍中心增聘社工，以期及早發現懷疑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並加強公眾教育，以及對居於社區和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
- (c) 為全港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和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增聘人手加強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照顧；以及
- (d) 向長者社區支援及照顧服務單位增撥資源，以加強在認知障礙症方面的員工培訓。

### 支援護老者

13. 護老者在照顧長者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為確保有需要的護老者得到適切的支援，政府會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

### 計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重新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

14.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建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重新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勞福局和社署將與發展局和規劃署展開討論，考慮如何落實建議。

### 推廣樂齡科技

15. 樂齡科技是安老服務和創新科技的結合，有助改善長者生活，並減輕護老者和護理人員的負擔和壓力，是應對高齡化社會的重要策略之一。政府會預留十億元成立基金，資助安老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科技產品。政府會制定新基金的

運作細節，初步構思是讓各類安老服務單位（包括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中心以及家居照顧服務隊）購置已在市場上銷售並獲納入基金認可採購名單的科技產品。基金亦會資助服務單位與其他機構合作推行試驗計劃，試用新的應用科技，並進行成效評估，讓業界日後繼續使用。另一方面，政府會委託社聯負責向社福機構和護老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上述兩項措施亦會涵蓋康復服務單位。

### 改善基層護理人員的薪酬

16.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提出要加強安老服務的人手規劃，包括應探討改善護理員工的聘用條件和工作環境。在參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這項建議後，社署將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即在現行計算薪酬資助部分的基準上為個人照顧工作員及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增加兩個薪點），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有關措施亦會涵蓋資助康復服務以及家庭和兒童福利服務單位的類近職位。

### 為資助服務單位提供彈性以輸入照顧員

17. 高齡化社會將大幅增加對院舍及居家安老服務照顧員的需求。《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亦因而建議在輸入照顧員時提供更大彈性，以作為短期增加整體人力供應的措施。有見及此，政府會考慮為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更大彈性，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照顧員。

### 加強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及提升其質素

18. 社署於2017年5月2日成立新的「牌照及規管科」，專責規管由社署發牌或註冊的院舍或中心（包括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社署正推行各項改善措施，以加強對院舍的監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包括加強巡查策略及巡查支援、專責處理及跟進投訴、檢討法例和實務守則及訂定護理指引、加強監管和提升院舍經營者／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等。

19. 社署將推行一系列措施，持續加強對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並提升其服務質素，包括：

- (a) 繼續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以及相關實務守則的工作；
- (b)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 (c)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
- (d) 推行一個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
- (e) 進行一項顧問研究，檢視現時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包括研究制定質素保證成效指標的可行性；以及
- (f) 為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以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以及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

## **助弱**

20. 政府致力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地依法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政府會繼續以協助殘疾人士發展其能力及實現無障礙的環境為目標，並向殘疾人士提供社區支援服務、住宿照顧服務、職業康復及就業支援服務等；並同時為殘疾人士的家屬及照顧者提供支援，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

## **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21.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就殘疾人士的各種

服務需要闡述策略性方向及短、中、長期的措施，涵蓋住宿及日間照顧、社區支援、就業、無障礙設施，以至交通，醫療、教育、體育、藝術等範疇。《方案》上一次在2007年完成檢討及更新。為確保康復服務與時並進，政府已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在2017年10月開展制定新的《方案》，涵蓋十項殘疾類別。鑒於不同殘疾狀況的人士的多元化需要，康復諮詢委員會於2018年初將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讓持份者有系統並充分地討論殘疾人士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各項康復服務需要及其他相關議題，委員會計劃在2019年就新的《方案》提交報告。

### 持續改善康復服務

22. 在上述報告完成前，政府會持續改善康復服務，包括繼續增加學前康復服務、日間服務及住宿服務的名額，以及透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此外，為加強照顧及支援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社署計劃設立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提供服務，以協助處理老齡化智障服務使用者的吞嚥問題；繼續增加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名額；以及於輔助宿舍增設保健員，以提升輔助宿舍的健康護理服務。

23. 同時，社署會持續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社署會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開設新的臨床心理學家職位，以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專業支援，為他們提供個人或小組心理治療，以及透過臨床督導增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前線專業人員在處理複雜個案的能力。社署亦會在這些綜合社區中心增加社工的專業支援，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子女提供輔導、治療小組及活動等服務，協助他們克服成長帶來的挑戰。此外，政府會增撥資源予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及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加強對他們及其家人的支援。

24. 社署將於新啓用的香港兒童醫院設立醫務社會服務部，並配合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及醫管局的新措施，在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醫管局的普通科及精神科醫院增加醫務社工，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病人及其家屬

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 加強對有特殊需要的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支援

25. 政府決定在2018/19學年，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sup>4</sup>常規化，並為此每年預留4億6,000萬元經常開支，將服務名額由約3 000個於兩年內倍增至7 000個。政府會密切留意有特殊需要的幼兒對學前康復服務的需求，適時檢討，希望達致學前康復服務零輪候時間的政策目標。此外，社署正聯同教育局，探討如何加強對有特殊需要幼兒的支援，讓他們在升讀小學後獲得適切的服務。

26. 另外，社署會於2018年10月起，將一個特別為支援高能力自閉症青少年及其照顧者的先導計劃常規化，以提升他們的生活、社交、就業等技能；為自閉症人士的家長／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以及為服務自閉症人士的資助康復服務單位和前線員工提供諮詢服務和專業培訓。

27. 部分家長擔憂於他們離世後，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特別是智障子女）的照顧問題。這些家長在尋找可以信賴又有能力為他們管理財產的親友時往往遇到困難，而成立私人信託的收費高昂，不是大部分家長可以負擔。政府已決定牽頭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由社署署長擔任受託人，以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在家長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按照他們的意願定期向其子女的照顧者或機構發放款項，以確保他們的財產用於繼續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勞福局會繼續與持份者跟進成立有關信託的細節。

###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28.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技能訓練及支援服務，使他們憑自己的能力（而非因其殘疾）覓得合適的工作，並同時為僱主提供協助，以及致力推廣傷健共融的社會。

29. 為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以及

---

<sup>4</sup> 在試驗計劃下，跨專業團隊（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心理學家、社工及特殊幼兒工作員）到校為有特殊需要的幼兒提供學前康復服務。

協助他們適應新的工作，勞工處會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將計劃下的工作適應期由兩個月延長至三個月。僱主每聘用一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求職人士，可獲發的最高津貼額會增加5,500元至合共40,500元；最長津貼期亦由八個月延長至九個月。

30. 此外，社署會把「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之下提供的就業見習津貼及工資補助金擴展至輔助就業服務。在新措施下，社署會由2018-19年度起，向參與輔助就業服務的學員提供每月2,000元就業見習津貼，為期最長三個月，以鼓勵參加者參與訓練，亦會為透過在職試用計劃試用這些學員的僱主提供最長六個月、每月上限為4,000元的工資補助金，以鼓勵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職位空缺。社署亦計劃加強職業康復服務單位的就業後跟進服務，提升對殘疾人士的職業康復支援。

#### 其他支援殘疾人士的新措施

31. 現時，非政府機構可透過申請不同的基金，為殘疾人士舉辦藝術活動或短期訓練課程。然而，由於這些基金並非為發展殘疾人士藝術而設，亦礙於資助額所限，這些活動或訓練在項目或資助完結後，一般沒有持續的發展。政府建議撥款設立一個專為鼓勵殘疾人士在藝術方面的發展而設的基金，以資助培育殘疾人士的藝術計劃及活動。

32. 此外，為支持殘疾人士及病人自助組織的發展及運作，社署自2001年起推出「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向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提供資助。現時，政府對資助計劃的總撥款金額每年約1,500萬元。於2018-19年度起，政府計劃向資助計劃增加撥款，為自助組織提供額外的經濟支援。

#### 延長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33. 政府在2009年推出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旨在向暫時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每次一般不超過八個星期的短期及基本膳食。服務的總撥款額為六億元，政府會再撥款4億4,700萬元將服務延長三年至2021年。與此同時，鑑於政府近年推出的多項扶貧措施在目標及服務對象

方面或與服務計劃有所重疊，因此政府會同時全面檢討服務計劃的定位和未來路向，當中會仔細考慮持份者的意見。

#### 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4億元

34. 攜手扶弱基金自2005年成立以來，一直推動跨界別協作，透過與商業機構的捐贈作配對，資助扶助弱勢社群的福利計劃。基金至今共獲注資8億元（包括恆常部分的6億元及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部分的兩億元）。基金已就恆常部分推出10輪申請，共批出約4億1,390萬元的配對資金以推行886項福利計劃，惠及超過100萬名弱勢社群人士；並就專款部分推出三輪申請，共批出約1億2,390萬元配對資金，惠及超過八萬名中小學生。鑑於社會對基金項目的反應正面，政府將於2018-19年向基金注資四億元，平均分配予基金的恆常部分和專款部分，讓基金能夠繼續幫助更多弱勢社群人士，包括約13萬名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

#### 向兒童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

35. 兒童發展基金自2008年成立至今共獲注資六億元，為弱勢社羣兒童提供適當的啟迪，讓他們擴闊眼界，增廣見識，幫助他們建立儲蓄習慣、規劃未來，從而減少跨代貧窮。基金已推出六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和四批校本計劃，惠及超過14 000名基層兒童。政府將在2018-19年向基金注資三億元，讓基金持續營運，預計是次注資可多惠及約9 000名新參加者。

#### 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注資5,000萬元

36. 政府在2003年11月成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以體恤的理由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沙士」）病故者家屬和綜合症康復者（包括疑似患者）提供特別恩恤經濟援助，至今政府已為信託基金注資共2億5,000萬元。有鑑於部分康復者的身體仍然出現因感染綜合症及／或接受相關治療引致的機能失調，政府會向信託基金注資5,000萬元，使信託基金能持續運作，繼續支援病患者及其家人。

## **對兒童及家庭的支援**

### **籌備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37. 政府計劃於2018年年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匯聚相關決策局／部門和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為此，由行政長官親自主持的籌備委員會已於上月成立，政務司司長擔任副主席，成員包括相關決策局局長、與兒童事務相關的專家包括醫療、教育、社會福利、法律、學者及少數族裔和家長代表。籌備委員會已於10月初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就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角色、功能和持份者建議的工作重點等進行討論。籌備委員會稍後會就上述事宜展開一連串的公眾參與活動，廣泛收集社會，包括兒童的意見，務求新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功能及工作將得到社會的支持。

### **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照顧人手**

38. 因應近年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和青少年的情緒和行為問題愈趨複雜，社署已由2014年2月開始提供額外社工人手及臨床心理服務，加強專業人員對住宿照顧服務的支援，讓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和青少年在等候轉介社工安排長期臨床心理服務期間得到相關服務。社署亦於2014-15年度在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加強督導和輔助醫療服務支援。為進一步強化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照顧及支援，社署將加強兒童之家、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照顧人手。

### **改善兒童之家服務設施**

39. 為配合現時照顧兒童及青少年起居生活的需要，社署一直與業界商討如何進行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的環境改善計劃。社署已在2017-18年度增加額外經常撥款為所有資助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全面提供冷氣，以提升服務使者的照顧及生活質素。為進一步改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環境，社署將在兒童之家進行環境改善計劃。由於各個兒童之家的服務設施及環境比較一致，因此可以一併申請獎券基金進行環境改善計劃。在不影響服務提供的前提下，環境改善計劃將分階段進行。其他兒童院舍（包括男／女童院／宿舍）的環境、規模



與設備則各有差異，而部分院舍已申請或獲批獎券基金或其他慈善基金進行改善工程。社署會繼續與個別院舍商討及跟進其改善工程計劃以提供適切協助。

### 增加資助幼兒中心名額

40.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政府將於2018-19年起，分階段在北區、觀塘區、葵青區及沙田區為三歲以下的幼兒共新增約300個資助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名額。

### 推出「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

41. 非政府機構為6至12歲的兒童提供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讓那些因父母工作、尋找工作等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得到照顧的兒童獲得適切照顧。社署則透過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收費，以幫助有需要的家庭。政府透過關愛基金於本年10月推出為期三年的「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在試驗計劃下，家庭收入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但不多於100%的申請者可獲減免三分之一的收費，而豁免全費名額則增加2 000個，預計可讓約3 000名兒童受惠。

### 加強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的共享親職支援

42. 分布全港各區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性的家庭服務，包括家庭生活和親子教育、發展性小組及活動，以促進父母合作教養子女。中心亦會因應已離婚或正在辦理離婚手續的父母的需要安排適切的服務。政府會在2018-19年度為上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以及11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的共享親職支援，包括舉辦各類小組和活動、親職輔導和支援服務。

##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43.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於2001年1月開始推行，讓非政府機構能更靈活地調配資源，更適時和有效地回應服務需求。2008年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確定此制度值得保留，並同時提出36項建議以改善此制度，政府均已落實全部建議。社署亦與業界取得共識，於2014年7月1日推行整筆撥款《最佳執行指引》，務求為福利界制訂一個共同框架，加強管理整筆撥款相關事宜，並鼓勵機構增加透明度及發放資訊予持份者。

44. 政府自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後，不時推出優化措施，包括為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了超過40億元的一次性額外資源。此外，政府亦向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的經常撥款，包括2008-09年度提升機構行政能力的2億元及2014-15年度用作進一步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4億7,000萬元。

45. 自從2008年全面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之後，至今已有九年。對於社會上有意見認為需要再次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政府同意這個實行了將近17年的制度需要與時並進。事實上，行政長官在其選舉政綱中已表明會從以下多方面與社福界商討如何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 (a) 充分利用整筆撥款的彈性，讓機構可提供與「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的服務；
- (b) 檢視服務的人手編制，按服務需要更新撥款基準；以及
- (c) 為個別服務訂定「核心職位」，提供高於薪級中位數撥款，使機構可維持穩定和高質素的專業團隊。

46. 就此，社署已經與業界展開有關討論。

## 福利處所規劃

47. 鑑於殷切的福利服務需求及有限的土地資源，勞福局將與發展局研究如何鼓勵私人發展商在發展項目中提供不同類型的福利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住宿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安老院舍等。勞福局及社署會因應《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和正在進行的「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結果，整合安老及幼兒照顧服務的供求情況，以配合有關的規劃工作。另外，社署亦會探討購置處所以營辦及提供安老及康復服務的可行性，以解決處所短缺問題。

## 社區發展

48.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現時每兩年推出三期申請，而每個計劃的撥款額下限為兩萬元。為令更多機構，尤其是較小型的機構有能力申請撥款，在不影響審批申請和監察計劃進度的原則下，基金會簡化申請和報告表格，同時在財務及物色合作伙伴等方面為較小型的機構提供更多支援。政府期望這套簡化的申請及項目管理程序除了能便利較小型的機構申請撥款外，亦能讓基金善用已建立的網絡製造協同效應，發展出更多創新的社會資本模式。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安老

#### 加強外籍家庭傭工的護老技巧

49. 現時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在不少家庭中擔當著主要護老者的角色。政府計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預計在2018年第一季或第二季起推行為期18個月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長者的技巧，以協助長者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提高長者在社區的生活質素。

#### 推行「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

50. 政府會繼續推行「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以改善237間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和設施。截至2017年8月，獎券基

金諮詢委員會已審批200間長者中心的申請，有關工程亦已陸續展開，其中125間已完成工程，並以全新面貌再次投入服務。

### 增加安老宿位及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51. 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長者服務名額。社署正計劃推行27個發展項目，以提供新的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由2017-18年度起陸續提供約2 420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88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在這些新的發展項目中，並計及將擴充的現有服務單位，2017-18至2018-19年度將會有五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以及三間新設或經擴充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投入服務，合共提供516個安老宿位和163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52. 政府會繼續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的方式，為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的選擇，並提供誘因，鼓勵院舍改善服務。試驗計劃會在2017年至2019年分階段推出共3 000張院舍券，預計其中的1 000張院舍券會在2018-19年度推出。

### 為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提供所需的特別照顧服務

53. 為更好地支援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政府將透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在指定的安老院舍，為有特殊需要的住院長者提供所需的特別照顧服務。這項試驗計劃的服務對象為少數族裔及有殘疾（如聽障及言語障礙）的體弱長者。參與的安老院舍會為他們提供所需的特別服務，包括特別膳食、手語翻譯及其他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在院舍生活。政府正制定試驗計劃的細節。

### 增加「改善買位計劃」下較高質素的資助宿位

54. 社署正繼續把現時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二級別宿位提升為約1 200個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別宿位，以增加較高質素資助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預

計全部有關宿位的提升會於2018-19年度內完成。

### 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55. 勞福局會持續推行廣受歡迎的「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鼓勵長者和殘疾人士走進社區，促進社會關愛共融。近半年來，乘搭「優惠計劃」下港鐵、專營巴士、渡輪及專線小巴的平均每日受惠乘客人次接近118萬9千(2017年2月至7月數字)，當中約88%(約104萬1千人次)為長者<sup>5</sup>，而約12%(約14萬8千人次)為合資格殘疾人士<sup>6</sup>。2017-18年度，政府預計就「優惠計劃」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實施「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預算支出約為12億元。勞福局將於2018/19年度就「優惠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 優化「長者生活津貼」

56. 為加強現行退休保障制度，政府正逐步落實「長者生活津貼」的兩項優化措施。由2017年5月1日起，社署已放寬現行津貼(每人每月2,565元)的資產上限，單身長者由225,000元上調至329,000元，長者夫婦則由341,000元上調至499,000元。另外，我們預計可在2018年年中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向較有經濟需要的合資格長者(資產不多於144,000元的單身長者，或資產不多於218,000元的長者夫婦)，提供較現行津貼額高出約三分之一的高額津貼(每人每月3,435元)，金額會追溯至2017年5月1日起生效。

### 推行「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57. 社署於「廣東計劃」下再度以一次性的安排，在一年時間內(由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豁免已經移居廣東省的合資格長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此外，社署預計最快在2018年第二季推出「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並一次性在一年時間內豁免已移居福建的合資格長者須

---

<sup>5</sup> 長者指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

<sup>6</sup> 合資格殘疾人士指 65 歲以下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援計劃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

### 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及「長者學苑計劃」

58. 政府會繼續透過「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透過長者義工、社區教育及跨代共融等活動，繼續貢獻社會，創造豐盛晚年。在2016-18年度，約有550個計劃獲批。

59. 另外，政府會繼續透過「長者學苑計劃」鼓勵辦學團體和提供長者服務的機構合作，在小學、中學及大專院校成立長者學苑，讓長者終身學習。目前，各小學、中學和大專院校共設立了約130間長者學苑，每年提供超過一萬個學習名額。

### 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60. 鑑於本港十八區各有其特色及不同需要，政府鼓勵各區在地區層面推行長者友善社區項目。現時，全港共有九區獲得世界衛生組織的「長者友善社區」認證。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及計劃

61. 政府會持續發展及強化社區支援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日間和住宿暫顧服務、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社區復康網絡等，以及透過特定的基金及資助計劃，以協助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融入社群及獲得所需的護理服務。

62. 此外，社署於2016年3月以獎券基金推行為期兩年的「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目標是裝備合適的精神病康復者成為朋輩支援者，提升其復元能力，並協助其他有需要的康復者；透過朋輩支援者，為其他康復路上的精神病患者提供支援；以及加強公眾人士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接納。有見先導計劃在多方面均有正面的成效，政府在2017-18年度起預留全年經常開支約800萬元，以

把朋輩支援服務常規化，共涉及40個全職職位。

## 支援婦女

### 加強幼兒照顧服務

63. 為了消除婦女加入或留在職場的障礙，以及進一步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政府將持續推出以下措施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包括：

- (a) 於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5 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並已自2015年9月開始提供其中約1 200個名額；
- (b) 邀請參與「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其土地進行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時考慮適當地設立幼兒中心。政府亦會探討以先導形式，在將軍澳的新建政府辦公大樓為員工提供約100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可行性；以及
- (c) 督導由社署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進行的「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該研究會檢視現時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情況，參考其他地方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的經驗，就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不同範疇作出深入分析，並對有關服務的長遠發展提出建議。研究預計可於2018年第一季完成。

### 提高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

64. 政府明白業界十分關注教育局於2017/18學年起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對日間及住宿幼兒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營運的影響，尤其在對幼兒服務的資助、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待遇及人手比例等方面引發的挑戰。為紓緩幼兒服務面對招聘和人手流失問題，政府已於2017年9月起為日間及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提供額外資源，提高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以挽留及吸引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

## 促進婦女發展

65. 政府會繼續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及社會各界攜手合作，通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以促進婦女的福祉及權益，致力提升婦女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性別主流化自2015年4月1日起已廣泛被各政策局及部門應用。婦委會及勞福局已推出先導計劃，鼓勵社福界非政府機構在制定政策及計劃時，參考政府採納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並應用性別主流化。為進一步推廣性別主流化，繼在各政府政策局／部門、區議會及社福界非政府機構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後，政府在2016年底於上市公司成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以提升私人企業對性別課題的認識。

66. 政府會繼續統籌各方面的努力，促進婦女就業。在2014至2017年度，婦委會均以「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作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主題，邀請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舉辦各項有助婦女發揮個人潛能、增強婦女就業能力及／或營造有利婦女就業的環境的項目和活動。

## 兒童及家庭服務

### 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67. 為支援和保護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及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政府正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名額。社署由2012-13至2016-17年度已透過原址擴展增加了91個名額，並已在2017-18年度增加30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及五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名額。教育局及社署新興建的女童群育學校暨院舍亦於2017/18學年啟用，首階段提供84個宿位。社署另會在2017-18年度增加九個女童院服務名額，以及在2018-19年度再增加30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

### 增加寄養服務名額及推廣寄養服務

68. 為了進一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社署將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並分階段增加240個寄養服務名額，當中包括60



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令整體寄養服務名額由現時1 070個增加至1 310個，而當中的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則由現時的95個增至155個。社署將在2017-18年度首階段增加60個寄養服務名額，當中包括20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社署並會透過持續的服務推廣招募更多寄養家長提供寄養服務，讓暫時未能得到家人照顧的兒童，能繼續在家庭環境內得到適當的照顧。

### 推行「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

69. 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758萬元，透過非政府機構於2016年9月推出為期兩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以協助分居／離婚父母與子女接觸的安排，以及加強對分居／離婚家庭的支援，使子女不至成為離婚父母之間的磨心。社署將會評估有關先導計劃的服務成效，以探討未來服務發展的方向。

### 打擊家庭暴力

70. 政府絕不容忍家庭暴力，並透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即致力預防家庭暴力、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提供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以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以加強專業和支援服務，包括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各項合適的支援服務，以及為施虐者提供輔導和心理教育服務，以改變其暴力態度和行為。

### 社會福利規劃

####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71. 勞福局和社署正積極跟進「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約60個項目，鼓勵和資助非政府機構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善用其擁有的土地，提供或增加政府認為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康復及幼兒照顧設施及與其相關的其他發展。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所有申請項目均能順利落實，可提供一系列的福利設施，當中包括增加約9 000個安老服務及約8 000個康復服務的名額。截至2017年9月底，有一個項目已經投入服務，增加了100個康

復服務名額。另有五個項目將於2018-19年或之前完成，共新增約260個安老服務和920個康復服務名額。此外，獎券基金亦已撥款支持另外九個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當中一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完成，並獲獎券基金撥款資助有關項目的顧問費用。社署會繼續在2017-18及2018-19年度支持其他較成熟的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政府亦會按個別機構的意願，以社福服務為本和有利民生為原則，靈活處理其善用土地的發展建議。

### 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

72. 為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政府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一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除了在安老院舍邊學邊做外，這些青年僱員亦可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兩年兼讀制有關社區健康護理的文憑課程。因應先導計劃的反應，政府在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由2015-16年起的數年內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社署選出的五間非政府營辦機構分別於2015年7月或2016年4月開始招收學員。截至2017年9月，計劃共有626名學員。

## 總結

73. 政府十分重視社會福利服務，並在這方面持續投放大量資源。在2017-18財政年度，有關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預算為733億元，佔整個政府的經常開支19.8%。政府將會繼續透過加強與社會各界的協作，規劃和提供適切的社會福利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  
2017年10月